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原交簡字第4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秀鳳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6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李秀鳳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4行補充喝酒上路時間為「於同日19時20分稍前某時許」；並補充證據「證人翁啟豐於警詢之證述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其餘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查被告為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.20毫克，已逾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規定每公升0.25毫克之不得駕車（騎車）標準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審酌酒後駕車對於其他用路人生命、身體及財產之危險性甚高，經政府廣為宣傳及各類新聞媒體業者所報導，被告對此亦應有所認識，竟仍罔顧公眾安全，於服用酒類後仍率然騎車行駛於道路，並業已肇事發生實害，顯見被告漠視法令規範，並置他人生命、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不顧，其心態實不足取；惟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本次係其酒駕初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，兼衡其自述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須
03 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莊承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6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

07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9 書記官 陳又甄

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5 分之0.05以上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速偵字第1669號

19 被 告 李秀鳳（年籍詳卷）

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2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李秀鳳於113年12月18日18時至19時許，在高雄市岡山區公
24 園西路三段某朋友之檳榔攤(詳細地址不明)飲用啤酒三罐
25 後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竟仍基於
26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無照駕駛車牌號碼為00
27 0-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9時20分許，行經
28 高雄市岡山區公園西路三段與前峰路口時，不慎與翁啟豐所
29 駕駛車牌號碼為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交通事故，警方
30 據報到場處理，發現李秀鳳身上酒味濃厚，並於同日19時31

01 分許，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.20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02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秀鳳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
05 諱，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
06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
07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
08 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各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、車
09 禍現場及車損照片13張在卷可稽。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11 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16 檢 察 官 莊承頻